

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辅导企业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陈城、张捷、陈颖涛。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邵一升、沈颖、吴柯佳、翟林飞、陈

芳，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受上海市疫情影响，本次辅导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包括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组织辅导对象传阅相关政策、远程答疑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沟通，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经营发展情况以及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审核近况，就公司申报安排进行讨论。

2、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就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事项延期事项进行讨论。受上海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审计工作后，辅导对象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落实规范运作要求。

3、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增和变化情况以及市场案例，向公司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进行远程答疑。协助受辅导人员加深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内，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正在进行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及规范性，夯实公司会计基础。

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方式提供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辅导期内，由于持续受到主要终端客户需求波动，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受影响有所下滑。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加剧，消费市场整体低迷，加之产品研发、客户开发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尚未完全消除前述问题的不利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辅导小组的核查情况，受上海疫情影响，上半年仍无法消除前述问题的影响。但公司在手订单较为饱和，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于疫情后的用工困难以及供应链停滞方面。

为解决上述问题，辅导对象将积极开展招工工作，保证用工稳定。同时考虑到国内疫情局势趋于缓和、国家稳定经济的措施不断出台，公司供应链将在较短时间内得以恢复，进而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辅导小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进行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业务开展状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比路电子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通过远程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上市运作规划进行沟通，确定上市计划。

（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证券市场动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相关内及最新规范运作要求。督促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确保股东大会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尽快召开。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理水平。协同会计师完成对比路电子 2021 年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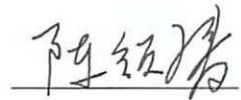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城



张 捷



陈颖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一升
邵一升

沈颖
沈颖

吴柯佳
吴柯佳

翟林飞
翟林飞

陈芳
陈芳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